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鉴于 2017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1. 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01009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99,208,884.9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,014,147.68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4,590,397.40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2,180,714.02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.7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2. 权益分派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须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日